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4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董事：

出 席：（董 事 長） 梁正德

（獨立董事） 王塗發（視訊）、黃世鑫、喬治華

（董 事） 翁英豪、蕭富峰（視訊）、梁炳森、安蘭仲、柯王中

董事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9 人，現任 9 人，出席 9 人（含視訊會議 2 人）

監察人：

出 席：林瑞雲、柯翠婷（視訊）、黃月娥

監察人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3 人，現任 3 人，出席 3 人（含視訊會議 1 人）

經理部門列席：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陳詠臻

總 稽 核：何義雄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吟華

協理兼風險控管室主任：洪炳輝

協理兼企劃暨精算部經理：劉正權

協理兼投資部經理：周志峯

財務管理部經理：屠博群

管理部經理：包雨青

董事會秘書：王柏青

經理部門備詢：

協理兼國外部經理：呂麗卿（視訊）

海上保險部經理：林昌福（視訊）

協理兼火災保險部經理：張弘欣（視訊）

意外保險部經理：許義松（視訊）

協理兼個人保險部經理：郭偉德（視訊）

個人保險理賠服務部經理：林忠毅（視訊）

外部列席人員：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所長）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譯之（估價師）、李宜蓉（助理估價師）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弘傑（估價部經理）

主席：董事長 梁正德



記錄：王柏青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目 錄

貳、代行股東會職權議案

一、報告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頁次
1	報告案一	董 事 會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謹報請 鑒察。	1

二、討論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頁次
1	討論案一	董 事 會	擬解除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1
2	討論案三	董 事 會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1

參、臨時動議：無

附錄（第 2 頁）

貳、代行股東會職權議案

一、報告案

提案別：報告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洽悉。

二、討論案

※柯董事王中為本案利害關係人，離席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

提案別：討論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別：討論案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附 錄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3 頁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9 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96年8月29日第19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訂 定
97年3月31日第19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 第1次修正
98年8月21日第19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 第2次修正
100年8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 第3次修正
101年10月22日第20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 第4次修正
106年10月25日第22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 第5次修正
107年8月22日第22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 第6次修正
109年3月11日第23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第7次修正
110年3月10日第23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 第8次修正
111年10月26日第24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 第9次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十、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一、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二、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三、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四、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 八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九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但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議案涉及該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資證明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二十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範圍，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相關規定辦理，惟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核定及修正沿革：

94 年 11 月 23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核定
 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98 年 4 月 30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09 年 4 月 22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30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代行股東職權)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

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節 處理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分別依照經理部門分層負責相關規定辦理，其超過董事長權限者，提報董事會核定後辦理。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投資部簽擬交易條件，依經理部門作業程序討論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如購置自用不動產，需求單位及管理部應先就擬購置之不動產提出評估分析報告，再由投資部依前述程序辦理，需求單位及管理部並應列席董事會說明。如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董事會決議日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至少七日前報經金控母公司同意後，始得提報董事會。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由管理部依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陳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如取得或處分之設備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董事會決議日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至少七日前報經金控母公司同意後，始得提報董事會。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估價。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底價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帳面價值、估價報告或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並應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依據事實狀況辦理逐級陳核，或提報董事會核定，以招標、比價、議價方式擇一辦理。
- (一)招標：應將相關資料在外部網站及報紙公告二日(含)以上。以投標金額最高且超過本公司底價者成交。
- (二)比價：特殊情形或經二人(含)以上參加之公開招標二次(含)以上仍流標者辦理之。
- (三)議價：特殊情形或比價失敗，或購買者僅有一人辦理之。
- 六、本公司對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投資，其投資總額，除自有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

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第七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投資部進行投資效益及投資風險評估。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四、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保險法第 146-1 條第一、二項、146-4 條、146-5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應報經金控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充分考量當時法規相關規定、公司業務需求情況及當時市場行情等決定之。

如取得或處分之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董事會決議日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至少七日前報經金控母公司同意後，始得提報董事會。

第八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

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執行單位

第十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使用權資產、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以管理部為主辦單位外，其餘以投資部或相關權責單位為主辦單位。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二至三節及本節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應符合保險法第 146-7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相關規定，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

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金管會「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為避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暴露於過高之風險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達已成交之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惟超過此上限金額時，是否須解約，應由本公司考量交易目的及承受之風險，另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並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二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前款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金控母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